

免稅販賣管理系統使用規約

國稅廳及海關為供系統使用者使用免稅販賣管理系統（以下稱「本系統」），訂定本系統之使用規約如下。本使用規約係規定使用本系統，依據國稅相關法令，向國稅廳傳送及接收購買記錄資訊或海關確認資訊，以及向海關出示護照，並確認是否需要在海關窗口接受查驗等相關使用條件，本規約適用於使用本系統之人員。

第 1 條（目的）

本使用規約旨在規定使用由國稅廳及海關營運之本系統時，系統使用者必須同意的事項。

第 2 條（定義）

本使用規約所使用之用語定義如下：

- 一、「免稅販賣管理系統」係指提供下列功能之系統。
 - （一）接收並處理由經營出口物品販賣場所之業者等所傳送之購買記錄資訊。
 - （二）向經營出口物品販賣場所之業者等提供海關確認資訊。
 - （三）向免稅購買對象者顯示是否需要在海關窗口接受查驗。
- 二、「系統使用者」係指使用本系統之人員。

第 3 條（系統使用者的責任）

系統使用者應自行承擔責任使用本系統。

第 4 條（可使用時間及使用停止等）

1. 本系統的可使用時間為全年 365 天、每日 24 小時。
2. 國稅廳認定符合下列任一情形時，得事先於國稅廳網站公告，對系統使用者停止、暫停、中斷或限制本系統的使用。但在緊急情況下，得不經公告，直接停止、暫停、中斷或限制本系統的使用。
 - 一 預定進行本系統設備等之維護時。
 - 二 發生天災、事變或其他緊急事態，或本系統發生重大故障時。
 - 三 本系統的使用量大幅集中時。
 - 四 其他國稅廳判斷有必要停止、暫停、中斷或限制本系統使用時。

第 5 條（禁止事項）

1. 系統使用者使用本系統時，不得從事下列各款所列之行為：
 - 一 將本系統用於下列目的以外之用途：
 - （一）提供購買記錄資訊。
 - （二）接收海關所提供的確認資訊。
 - （三）確認是否需要在海關窗口接受查驗。
 - 二 對於本系統進行非法的存取。
 - 三 故意妨礙本系統之管理及營運。
 - 四 故意向本系統傳送感染病毒之檔案。
 - 五 從事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或可能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六 從事其他妨礙或可能妨礙本系統運作之行為。
2. 國稅廳及海關認定系統使用者有從事前項任一款所列行為，或有可能從事該等行為時，

得不事先通知，立即停止其使用本系統。

第 6 條 (本系統可接收及傳送的資料格式)

使用本系統傳送及接收購買紀錄資訊與海關確認資訊時，所使用的資料格式，應符合國稅廳所公開之 API 規格。

第 7 條 (系統使用者的設備等)

1. 系統使用者應自行負擔準備使用本系統所需的全部設備(包括軟體及通訊手段相關的一切設備，以下相同)。此外，準備相關設備所需辦理的手續，應由系統使用者自行負責辦理。
2. 使用本系統所需的通訊費用及其他與使用本系統相關的一切費用，均由系統使用者負擔。
3. 經營出口物品販賣場所之業者等如欲使用本系統，應將由國稅廳認證機關核發、專供免稅販賣管理系統使用的用戶端憑證，安裝於連接本系統的設備上。

第 8 條 (免責事項)

1. 使用本系統時，除因國稅廳及海關的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除外，對於系統使用者本人或第三人所遭受的損害，國稅廳及海關不負任何責任。
2. 不受前項規定影響，如國稅廳及海關與系統使用者之間的法律關係，屬於消費者契約法所規定的消費者契約，則對於因國稅廳及海關的過失 (不包括重大過失) 所造成的損害，國稅廳及海關僅在系統使用者本人或第三人實際遭受之通常且直接的損害範圍內，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9 條 (使用規約的變更)

1. 當使用規約的變更符合使用者的一般利益，或不違反國稅廳及海關與系統使用者之間法律關係的目的，且根據變更的必要性、變更後內容的適當性、變更內容及其他與變更相關的情況，認定該變更具有合理性時，國稅廳及海關得變更本使用規約。
2. 國稅廳及海關如欲變更本使用規約，除緊急情況外，應於變更生效日 7 日前，在國稅廳網站刊登並公告將變更本使用規約之旨意、變更後的使用規約內容、以及變更的生效時間。
3. 本使用規約變更後，系統使用者如繼續使用本系統，視為系統使用者已同意變更後的使用規約。

第 10 條 (準據法)

本使用規約適用日本法。

附則

本使用規約於令和 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附則(部分修訂)

本使用規約於令和 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附則(部分修訂)

本使用規約於令和 7 年 4 月 8 日起實施。

附則(部分修訂)

本使用規約於令和 8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